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振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德芬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債權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第1項、第2項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藍予伶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